

2011 年 11 月 8 日,77 岁的孤寡老人李老先生突发中风,随即去世。居委会联系不到他的家属,却在他的抽屉里发现了一份遗嘱,正是这份遗嘱引发了邻里的热议。

遗嘱上写明,将房产、现金、家具等所有用品交由李芳、罗建二人平分。可是据派出所和居委会的登记记录显示,李老先生无儿无女,那么遗嘱上的李芳和罗建又是谁呢?

原来,罗建和李芳是李老先生的外甥和侄女。李老先生家里有七兄妹,但他早年离异,一直没有生育子女,长期独自居住。晚年李老先生生活多有不便。这时,平时和他比较投缘的两个小辈,就负担起了照顾李老先生的责任,尽心尽力,一照顾就是三年多。

了解了这些,不少人都认为是那两个孩子的孝心得到了回报,但李老先生的大哥却不同意由两个孩子获得遗产,他觉得,按照规定,遗产应该由李老先生的兄弟姐妹来继承。

专家论道

以“权力清单”遏制权力不作为

近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上发布了两张清单,完整地列出行政审批和政府定价的 41 项“权力事项”,成为本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第一份“权力清单”。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用清单向社会“晒出”政府部门依法行使的所有权力,将确保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并接受公众监督。

应当说,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打造责任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的具体体现。通过“权力清单”,可规范和明确政府权力运行程序,环节、过程和责任,不仅能够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增进市场活力,而且可明确政府权力的边界,提升行政效能,最大限度压缩权力寻租的空间。

有了“权力清单”,明确了政府部门哪些事可以做、那些事不可以做,给政府部门权力的行使打造了一个透明的“制度笼子”,这固然很重要,但仅仅如此是不够的。没有法律依据的权力固然不能行使,但属于政府部门职责

律师手记

高温工作中暑是否算工伤

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接待了几位痛哭流涕的咨询者。这几位是农民工老刘的家属。老刘三年前到上海务工,找到一份送快递的工作,便开始了骑电动车送快递来养家糊口的生活。盛夏,火辣辣的日头下老刘仍然坚持派送工作,但是,在一天早上离开租住房后却再也没有回来。心急如焚的家人找到公司,却被告知老刘在派送货物的路上突然倒在路边,被急救车送到了医院。家人在病床前见到了重症昏迷的老刘,医生告诉他们老刘因严重中暑出现了休克。三天之后,老刘因抢救无效,终离开了人世。

悲恸的家属找到了快递公司,希望公司能够为老刘认定工伤,并给予一定的抚恤和补助。但公司负责人却拒绝了他们,说其他员工也同时在派件,却没有出事,老刘是因为自

市井法案

“我们这些长辈还在,小辈们哪有什么资格?这个遗嘱根本就是无效的!”这么一说,大家对于这遗嘱有没有效,也是心中没底。

那么,罗建和李芳有没有权利收下李老先生的财产呢?

【嘉宾律师点评】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黄斌律师

这起案件主要的争议点在于,老年人是否可以把财产送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答案当然是肯定的。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老年人不仅可以立遗嘱,确定自己的财产在百年之后归哪个继承人所有,甚至也可以赠送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这种对自己财产的划分方式,就是遗赠。

范围内的权力如何去行使,这才是问题的关键。客观地说,现在政府部门在行使职责的过程中,超越职权“滥作为”的现象的确是减少了,但“不作为”的现象却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一些比较明显的违法行为发生后,看不到执法部门出来管理和执法;需要政府部门帮助时,有些相关部门也是百般推诿。一些管理和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也存在着怕事畏难情绪,对一些执法方面的老大难问题存在“庸”、“懒”现象。一些群众反映比较普遍的社会问题,如违法乱搭建、违章乱设摊、违法乱停车等现象,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成为社会稳定的隐患。一个比较重要的原因,就是对于那些“不作为”的行为,缺乏相应的规范和监督机制,也就很难问责,更不用说追责了。

法律赋予政府部门权力,不仅要求政府部门依法行使权力,同样也要求政府部门不得“不行使”权力;不仅要明确政府部门有哪些事“不能做”,更要明确政府部门有哪些事是“必须做”的。权力的“不作为”同样是一种违法行为。因此,“权力清单”不仅要明确权力

己身体不好才会病倒,与公司无关,况且老刘是发病后三天才离世的,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48 小时”死亡的视同工伤情形。

中心工作人员告诉他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老刘这种中暑情况属于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应当抓紧时间进行职业病认定,继而再认定工伤,申请因工死亡补助金。家属带着中心工作人员找到了公司,公司却大门紧闭,不愿再与家属沟通。于是,中心律师免费代理了本案,提起了仲裁,要求公司配合老刘家属进行职业病认定,这一诉求得到了仲裁的支持。

在职业病防治所顺利认定了职业病之后,公司提出给予家属一笔一次性补偿,条件是不再为老刘进行工伤认定。被家属拒绝后,

好人好报

本案中,李老先生以遗嘱的形式把自己的遗产留给了法定继承人哥哥姐姐以外的人,这属于遗赠的行为,是合法且有效的。不仅如此,即使把遗产送给照顾过自己的外人,比如保姆、护工等等,也都是可以的。因此,罗建和李芳按照遗嘱获得财产是法律所认可的。不过,根据继承法规定,被遗赠的人在知道自己获得遗赠以后,应该在两个月内明确作出接受的表示,这样,遗赠才会成立。所以,罗建和李芳还应该对遗嘱及时作出回应,否则可能会错失属于自己的利益。

李芳和罗建对李老先生的照顾只是出于善良的本心,但却给孤老带来了晚年生活的温暖和感动。好人,终归会有好报!

(本文由“绎法空间”法律公益品牌供稿)

生活多棱镜

倒胃口 绘画 陈明

行使的范围和程序,更要明确权力行使的责任,尤其是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任。既然明确了政府部门职责的范围、内容和程序,那么不依照“权力清单”去积极履行职责的行为同样也应当受到法律的追究。通过“权力清单”遏制权力不作为,督促政府部门积极依法行政。 殷啸虎(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公司竟然再次“玩起了失踪”。中心律师再次提起仲裁,要求公司为老刘认定工伤,并支付老刘在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相应工资。诉求同样得到了仲裁的支持。公司对仲裁结果不满,并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最终法院仍支持了老刘的诉求,判决公司为老刘认定工伤。

在这里提醒广大劳动者,高温工作中中暑属于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在认定职业病后,可以进行工伤认定,继而享受工伤保险的相关待遇。不要以为中暑是小事而放弃自身的合法权益。 赵海帆 (本文由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供稿)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 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褚子云资深主任律师
13101200210994729
★业务擅长: 婚姻房产 遗产继承 拆迁安置 房屋买卖 宅基地 建筑工程 取保候审 刑事会见 刑事辩护
律师专线: 13761277985
办公地址: 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1508室 (地铁1号线漕宝路站下车即到) 2310120121047594

洁蕙说案

一天,中年男子李建突然接到老婆林英打来的电话:“老公,我被一个坏男人骗了,现在,我正和这个坏男人在天云宾馆 301 房间里,你赶快过来救我。”李建接到这个电话,既震惊又愤怒,立刻打车按地址直奔宾馆。

来到 301 房间门口,林英头发散乱、裹着浴巾给李建开了门,李建一下子冲了进去,看见一个 50 多岁长得胖乎乎的男子赤身裸体躺在床上。这分明是两个人刚发生过关系。怒火中烧的他打了林英一巴掌,又冲向了躺在床上的男子,两人互殴了起来。李建从腰间拿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一下扯下胖男子身上的浴巾,把他的半截生殖器割了下来!

一旁的林英原本在向李建解释,说自己是被强迫的,但是见到此情此景,一时吓得不敢出声。而李建看见胖男子痛苦的样子也被吓坏了,拉起老婆就走,还顺手拿走了一旁写字台上胖男子的钱包。

胖男子叫金昌文,是个小老板,在牌桌上认识了林英。林英没有工作,因自己有几分姿色,觉得应该过上更好的生活,常常嫌弃工薪阶层的丈夫没有赚钱的本事。因此,在金老板承诺要给林英开个花店后,林英便背着李建,投入了金老板的怀抱。

两人不正当的关系维持了一年多,谁知金老板却找借口说不愿意帮她开店了,林英一气之下才找来了李建为她出气。原本只是想给金老板个教训,让他赔点钱给自己,谁知却把事情闹这么大。

金老板被宾馆的工作人员发现后,送往医院并报了警。经抢救,虽脱离了危险,但已经基本丧失了性功能。

李建归案后承认,除了将金老板下体割伤外,还拿了他的钱包,不过里面只有几十块零钱、银行卡和身份证。警方以抢劫罪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如果构成抢劫罪的话,他进入宾馆房间,也属于入室抢劫,而且还致人重伤,有这两个从重处罚的情节,根据刑法 263 条规定,李建至少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还要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而且,金老板提出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伤情经过鉴定为 6 级伤残,医疗费、伤残补助金、误工费等加起来索赔 50 万。

法庭上,公诉人认为,林英从一开始就是为了要钱,叫丈夫过来也是为了要金昌文赔钱,李建割伤金昌文后拿走了桌上的钱包,这已经充分说明,被告人使用暴力劫取他人财物,构成了抢劫罪,最终实际没抢到钱并不影响抢劫罪的构成。被告人李建的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最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如今,李建锒铛入狱,留下林英一个人独守空房。原来试图通过别的男人过上富裕生活的打算没有实现,反而把自己的丈夫送进了监狱,还为了赔偿留下一屁股的债。 洁蕙 (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57110125

问: 我们一家三口贷款买房子,房产证名字也是我们三个人的名字,原本说好是一起付钱的。现在我们和儿子关系很不好,我想既然买房子的时候他一分钱没有付,就把房产证上他的名字给除去,这样可以不可以?

孙主任: 在未经你儿子同意的前提下,您无法直接将您儿子的名字从房产证上除去。但是依据物权法的规定,共同共有人可以主张分割财产。所以您可以起诉至法院进行析产分割,要求确认房屋归您和妻子所有,然后给予儿子一定的房屋折价补偿。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 218 号嘉里不夜城 2 座 3101 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96160505216 231012013010508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 问: 公房原承租人死亡后如何确定居住权?
答: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规定由在该处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共同居住人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若不符合前项规定,则由其有本市常住户口的配偶和直系亲属继续履行。

婚姻问答: 问: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随其中一方生活,另一方是否对子女有监护权?
答: 另一方对子女有监护权。因为父母对子女的监护是基于亲权关系而产生的,亲权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灭,监护权也必然不因此而消灭。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 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13101200510391234 23101199510595416
★专长: 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 13818527711
预约: 18217636399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华东政法大学
劳动法律中心
免费劳动法
咨询电话:
021-62528934
地址: 华阳路
112号2号楼106室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
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
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